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宗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宗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逆向行駛經警攔查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被告本案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張明聖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764號

15 被 告 陳宗文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宗文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4時許至翌（1）日2時許間，在
20 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內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
21 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
22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23 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2時45分許，其駕駛
24 上開車輛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，因其逆向行
25 駛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同
26 日3時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宗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1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、

01 酒精測定紀錄黏貼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02 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
03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
04 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檢 察 官 侯慶忠